

提案二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民國105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校內外語學習成效，增強校內英語學習之風氣，鼓勵學生積極取得校外英語檢定之資格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達到標準者，得申請報名費補助及獎勵金。
- 三、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參加以下之一外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，並達到標準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 - (一)符合以下標準，給予獎勵金2,000元，並記嘉獎兩次：
 1. 全民英檢(GEPT)通過中級初試以上。
 2. 托福(TOEFL)紙筆測驗 457 分(電腦測驗 137 分、iBT47 分)以上。
 3.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三項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，口試達 S-2 以上。
 4. 多益(TOEIC)550 分以上。
 5.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4 級以上。
 6.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以上。
 7.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
 8.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(申請者需自行提出教育部認可證明)。
 - (二)符合以下標準，給予獎勵金800元，並記嘉獎乙次：
 1. 取得前項各項測驗初級複試通過者。
 2. 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初級複試通過者(申請者需自行提出教育部認可證明)。
- 四、 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並填具申請表，經原班英文科任課教師核章後，於每學期中向圖書館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(例如護照)供驗證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，若無相關經費支應，通過學生則給予獎勵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